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维亮

本人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义务，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积极出席 2017 年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共出席 9 次董事会，列席 2 次股东大会，无缺席、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各项提案，依法行使表决权，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维亮	9 次	2 次	7 次	0 次	0 次	否	2 次

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7.2.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唐丰盐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作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8.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有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仅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本人还注重对会计相关专业知识的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参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本年度共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二）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本年度组织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查了公司定期报告，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表、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做到了勤勉尽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年，本人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会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作为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财务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就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审计监察等方面提出了一些积极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2017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七、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wlcpapv@126.com

最后，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2018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可行性建议。本人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陈维亮

2018年4月16日